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0〕15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86 号 建议的再次答复

杨金：

您提出《关于合理划定基本农田的建议》，在去年答复时列为“计划逐步解决”，经续办，现将办理进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富民县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情况

我国人口多耕地少，耕地后备资源不足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，保持社会稳定，始终是我国的一个重大问题。为此，国家专门制定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，根本目的，就是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，以满足我国未来人口和国民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，为农业生产乃至国民经济的持续、稳定、快速发展起到保障作用。

在 2016 年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时，成立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领导、组织和协调划定工作。并在县国土资源局内设立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各乡镇也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负责各辖区内的基本农田划定工作。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按时限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“落地块、明责任、设标志、建表册、入图库”等五项工作任务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经县政府进行审查，后上报市国土局及市农业局进行初步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，后转报省国土厅及省农业厅进行验收，通过省国土厅及省农业厅验收后上报国土资源部进行审核备案。

在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时，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，县级人民政府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，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。故不存在未取得村组干部认可的情况。

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基本农田的范围、面积、地块；
- （二）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；
- （三）保护措施；
- （四）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；
- （五）奖励与处罚。

二、正在开展的工作情况

2020 年我局根据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核查工作，并将核实情况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，待下一步按省、市工作要求进行整改。若在 2016 年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中存在将部分荒山、林地划为基本农田的情况，将按照省、市《基本农田划定不实核查整改工作要求》，进行整改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2020 年 11 月 6 日

(联系人：张晓凤，联系电话：68815519)

抄送：县政府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6 日印
